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4304號

原告 哲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菁

訴訟代理人 林章圳

被告 盧志炫即恩萊空間設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，因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恩萊空間設計即盧志炫，但未提供任何關於盧志炫住居所或其他可得特定其為何人之資料，佐以本院以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國人中姓名為「盧志炫」者不止一人，法院無從僅憑「盧志炫」此一姓名就特定被告，是以，原告未提出被告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被告「盧志炫」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表附卷

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清潔費，必須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，原告至少應該攜帶本院之補正裁定至戶政機關試行調閱被告「盧志炫」的資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，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吳婕歆